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代訓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度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訓練

簡章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編印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代訓經濟部能源局 112年度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簡章

壹、目的

經濟部能源局為提升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素質，依《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自110年起陸續對是類專業人員施以講習訓練，以利取得合格證明文件，續任專職。

貳、講習訓練週期

依據《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雇用（有）之專業人員，每五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規劃以五年為周期，並自110年開始施行。

參、參訓資格

- 一、符合《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甲、乙級專業人員具參訓資格。
- 二、依《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指負責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之人員。」，亦即以實際從事前述工作之甲、乙級專業人員為主，其單位主管（含督導幹部）及儲備人員次之，其餘則視預算及訓額情形增列為備訓員額。
- 三、各事業單位或承裝業之送訓員額不得低於《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

四、依《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之規定，受雇專業人員未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之期限內，取得講習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擔任。但取得專業人員資格未滿五年者，不在此限。故受雇專業人員民國112至116年間離退者，免予納訓。

各梯次年度優先送訓對象，如下表：

年 度	優 先 送 訓 對 象
112 年	民國 107 年 12 月 9 日（含）以前，取得甲、乙級專業人員資格，且實際從事天然氣導管配管、搶修工作者。
113 年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含）以前，取得甲、乙級專業人員資格，且實際從事天然氣導管配管、搶修工作者。
114 年	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含）以前，取得甲、乙級專業人員資格，且實際從事天然氣導管配管、搶修工作者。 111 年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結訓者。
115 年	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含）以前，取得甲、乙級專業人員資格，且實際從事天然氣導管配管、搶修工作者。 112 年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結訓者。
116 年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含）以前，取得甲、乙級專業人員資格，且實際從事天然氣導管配管、搶修工作者。 113 年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結訓者。

五、前述各項規定為參訓資格篩選與審核之依據。111年已完訓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請勿重複報名。

肆、課程內容

講習訓練課程以用氣安全、相關天然氣法規宣導、天然氣法規及行政規則修正條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宣導、勞動檢查法規及案例宣導注意事項、用戶糾紛案例與處理及新式開發爐具、設備、工法、材料，吸收先進國家的技術及施工規範為主軸，作為回訓課程教材。課程內容及時數配當如下表：

112年度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訓練課程暨時數配當		
項次	課程	時數
一	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與規範	1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實例	1
三	施工規範各式工法解析	1
四	天然氣特性及使用安全規範	1
五	用戶糾紛案例與處理技巧	1
六	綜合測驗及問卷調查	1
合	計	6

伍、講習訓練日期、地點與區域劃分

講習訓練結合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任職地區，採北、中、南部分區授課，每場最高訓額為70人，各場次日期及地點如下：

區域	日期	講習訓練地點	地址
北區	5月5日 (星期五)	IEAT 國際會議中心 (3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中區	5月26日 (星期五)	烏日高鐵臻愛花園飯店 (2樓東方明珠會議室)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168號
南區	6月9日 (星期五)	蓮潭國際會館 (4樓402階梯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北區	6月30日 (星期五)	IEAT 國際會議中心 (9樓第一教室)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中區	7月14日 (星期五)	烏日高鐵臻愛花園飯店 (2樓東方明珠會議室)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168號
北區	7月28日 (星期五)	IEAT 國際會議中心 (9樓第一教室)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中區	8月11日 (星期五)	烏日高鐵臻愛花園飯店 (2樓東方明珠會議室)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168號
南區	8月25日 (星期五)	蓮潭國際會館 (4樓402階梯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北區	9月15日 (星期五)	IEAT國際會議中心 (3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備註	<p>1.區域劃分：</p> <p>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p> <p>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p> <p>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p> <p>2.講習訓練地點交通資訊，請逕上以下官網查詢：</p> <p>IEAT國際會議中心 https://www.ieatpe.org.tw/meeting/Traffic.aspx/</p> <p>烏日高鐵臻愛花園飯店 https://www.eyaji.com.tw/uzh/index_tw.php</p> <p>蓮潭國際會館</p> <p>https://www.taiwantravelmap.com/hotel/919-ch-location.html</p>		

陸、費用

本案所需教材（講義）、文具、午餐、飲水及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合格證書等經費（不含差旅），均由本計畫內支應，不另收取相關費用。

柒、成績考核

- 一、參訓學員應完成簡章講習訓練課程，不得缺課，如缺課時數達六分之一者，即評定為「未完訓」，且不得參與綜合測驗及問卷調查。
- 二、講習訓練當日上、下午各簽到一次，督課人員得隨機抽點，遲到或缺課20分鐘（不含）以上，則視該堂課程缺課。
- 三、綜合測驗計是非題及選擇題各10題，總計20題，每題5分，應試作答一律以書面教材為準。評量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當日課程結束之後，隨即補考，補考僅以一次為限，及格者成績以60分計算。
-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以不及格論，且不得補考：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綜合測驗舞弊者。
 - (三)補考成績未達60分者。

捌、合格證書核發

- 一、完成簡章所訂之講習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於繳交問卷調查後，當即發給合格證書。
- 二、違反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分級及資格認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玖、報名手續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k6xIW>



報名QR Code

- 二、報名時應詳實填具相關資料。
- 三、報名應依任職地區選擇授課地點較佳，盡量避免跨區報名。
- 四、接訓單位得依簡章所列對報名人員篩選及資格審核，並依參訓人數、容訓量，機動調整彙集「同區域」學員參訓成班。各授課場次施訓學員確認後，另行通告。
- 五、報名開放時間：民國112年3月1日1200時起。
報名截止時間：民國112年4月14日1700時止。
通知參訓時間：民國112年4月25日1700時前（Email及簡章官網）；
另各場次參訓前一周以電話通知參訓資訊。

拾、注意事項

- 一、訓練講習期間防疫管控措施，依政府規定辦理，並視狀況調整訓練場次、容訓人數及訓額。
- 二、上課報到採實名認證，參訓學員應於上課當日9時至9時30分，檢具有

效證照正本，完成報到手續，領取教材、文具及識別證等資料。

三、依《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之意旨，民國109年12月9日至114年12月8日止，為取得合格證明（書）及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緩衝期。請各天然氣事業單位、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參考以下原則，妥適規劃送訓人員：

(一)以管理辦法規定之應雇用（有）專業人員人數，以及負責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之人員，為優先送訓對象。

(二)現已雇用（有）之專業人員，依工作實需與兼顧申請登記員額，平均調控分配於受訓年度各梯次，並以五年為循環週期規劃，切勿集中於單一年度，形成「整訓整補」與「資格空窗」。

四、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以下官網：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http://www.rocga.org.tw/>

五、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公告。

拾壹、聯絡資訊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

地址：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65 號 2 樓

承辦人：劉龍生組長

電話：(02)7730-6285 傳真：(02)2517-9957

Email：lsliu@rocga.org.tw